

证券代码：300265

证券简称：通光线缆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 16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7 人，代表股份 171,302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344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9,34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1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1,960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1,960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5 人，代表股份 1,960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1.00	关于新 增担保 额度预 计的议 案	总表决 情况	170,778,000	99.6937%	368,015	0.2148%	156,700	0.0915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,436,100	73.2400%	368,015	18.7685%	156,700	7.9916%	0	

上述议案 1.00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的李需诚律师和钱许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九州通和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6 日